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隆文

電話：06-390113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lungwen@mail2.tn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0990073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[ATTCH1(00730900A0C_ATTCH1.pdf)]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，有關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本（99）年7月1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077%調升為年息1.13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7月2日營署企字第0992912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之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本次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本（99）年7月1日起由原年息1.035%調升為年息1.095%，爰調整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如旨述。
- 三、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依照旨揭計算標準，自本（99）年7月1日起配合調整，調整後利率為年息1.137%。
- 四、前項內政部營建署函請逕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文附件』區下載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退撫給
與科

2010-07-06
11:47:45
電子公文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裝

訂

23

線